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湘潭市雨湖区长城乡人民政府的义乌安置区维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义乌安置区维修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南省盛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1018万元，资产总额为4490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省盛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7日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为无效响应。

4、投标单位可登陆工信部组织开发的自测小程序测定自身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测定结果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请填写企业名称

湖南省盛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 企业名称： 湖南省盛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所属行业：

建筑业

3. 上年度营业收入1018万元 资产总额4490万元

测试结果： 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4-08-29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上一步

结果下载

